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簡聰敏
電話：1999#6393或02-27256393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7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54078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謹訂於105年12月假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「105年度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班」，請鼓勵學校教師、職員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104-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能，強化校園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業務，本局規劃辦理是項研習活動，請鼓勵學校教職員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參訓；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並請核予公假派代。
- 三、本課程分別於105年12月2日上午及105年12月7日下午各辦理1期，每期3小時，請依期別個別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5年11月18日前依下列方式進行報名
(一)市立大學：請各校人事人員協助於105年11月18日前逕至「臺北e大」(網址:<https://elearning.tapei.gov.tw/>)之『105年度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班』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報名錄取名單以公務人員訓練處通知為準，屆時請持公務人員訓練處通知與訓





裝

訂



線

- 。
- (二)私立及國立學校請將報名表傳真至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(FAX: 27593365) , 並請以電話 ((02)27256393或1999轉6393) 確認。
- (三)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, 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, 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, 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: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教務組

